



20181912123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受检单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西丽实验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麻磡村麻磡南路31号环保产业园三栋二楼及四栋二楼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投诉电话：0755-86676046、0755-86676047

邮政编码：518055

签发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


报告编写：

张家慧

审核：

赵中明

签发：



日期：

2019.10.21

签发人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受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12日	分析时间	2019年10月12日
采样人员	刘子歆、冯贯峰		
分析人员	刘子歆、冯贯峰、李小卫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J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88B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

三、检测结果（环境空气）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厂界下风向	HK19A1281A 0101/0201/0301	非甲烷总烃	0.93	4.0

备注：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依据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列出。

四、检测结果（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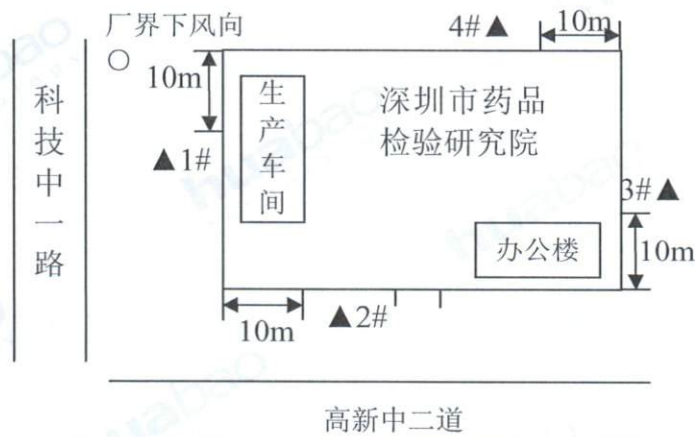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1# 西面厂界外1米	11:28	55.9	60
	23:06	48.7	50
2# 南面厂界外1米	11:43	54.2	60
	23:21	45.7	50
3# 东面厂界外1米	12:00	56.0	60
	23:40	47.0	50
4# 北面厂界外1米	12:18	57.1	60
	23:55	46.7	50

备注：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列出。

五、噪声、环境空气检测环境及测点示意图

风向风速仪型号：DEM6	声学环境：交通、工业
气象条件：晴；风速：0.9~1.2m/s；风向：东南风	主要声源：交通、工业



注：▲为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